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一個十九世紀臺灣港埠的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 in a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ese Port City

doi:10.6154/JBP.1981.1.012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 1981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1), 1981

作者/Author：賴志達(Chih-Ta Lai)

頁數/Page：177-18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1/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1.1.01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一個十九世紀臺灣港埠的社會結構*

賴志達譯**

SOCIAL STRUCTURE IN A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ESE PORT CITY*

Translated by
CHIH-TA LAI**

民國69年1月28日收稿

*譯自“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一書，第633頁至650頁，原作者為DONALD R. DEGLOPPER.

**台灣大學土木系學生。

Manuscript received January 28, 1980.

*by Donald R. Deglopper.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77, pp. 633-650.

**Senior,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城市居民在理法上是屬於他的家庭以及他祖廟所在的村莊，那兒，他在心理上仍保持着濃厚的關係。(Max Weber., The City, 八一頁。)

由於引用資料不足，韋伯(MAX WEBER)對中國城市之社會結構的看法是錯誤的。在「城市」(The City)一書中，他認為，由於血緣及宗族阻礙了市民同盟(Civic Confederation)的形成，所以，中國並沒有什麼都市社區(註1)。但自從韋伯之後，實際上所有對中國海外華人都市聚落的研究，都曾討論到都市社區及市民同盟等問題(註2)。韋伯所提出來的問題，特別是關於都市法人團體的性質，及這類團體彼此之間與和政府官吏之間的關係的部份，甚且給本文提供了很多激發作用。

我的論述並不完整；本文是根據在鹿港十八個月的居留及後來在康乃爾大學圖書館的研究而寫成(註3)。所依據的資料有：一些現代模式與過去的對照，老年人講述的有關他們父親那個時代的故事，我個人對鹿港實質環境的認識(這雖有改變，但變得不多)，以及對有關鹿港往昔的少數文件資料的詮釋。這些文件資料大多為清朝的地方誌及地方文獻，日本人的統計資料，以及民謠中的簡短記載和當代的回憶錄等等(註4)。做這個题目的初步研究，乃起於有關個別的中國城市內涵的文字記載之匱乏；而只有對一些城市的內部秩序及其結構的種種變化有些認識後，我們才能對中國城市進行了解，且不為曾隨住韋伯的那種簡單的中國城市形象所惑。

鹿港，位於台灣西海岸的中點。十七世紀末期始有人移入，在一七七〇年代到一八八〇年代之間，鹿港是當時台灣的第二大城。有一句人人皆知的諺語：「一府二鹿三艋舺」，指的就是那個時期。鹿港發展於十八世紀中期，而於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急劇衰退，這和她的地理位置及功能有關。鹿港是一個大規模貿易系統的樞紐，擔負着台灣中部的米及其他農產品與閩南的布及其他工藝品之間的交易。幾乎所有的交易都得經過鹿港。鹿港位於一條小河的河口，就港口而言，她並非良港。河口逐漸淤塞，只能由一條穿梭於岸邊淺灘與沙洲之間，且經常移動的河道進入。十九世紀的大半時間，河道只能容許小舢舨在漲潮時借順風之助進入。台灣中部西海岸沒有什麼天然港灣，在一七二五年到一七七五年這一段時間，當漢人墾戶開始在富庶的彰化平原耕作，且和福建進行貿易時，鹿港是當時沿着海岸線眾多河口海港中最好的一個。而且，清政府也甚為關切台灣海峽舢舨貿易的管理及稅收問題。清廷只承認少數幾條合法的橫越海峽航線，船隻只能從指定的港口起航。每一港口都設有官員負責監督貿易，並對貨物

抽稅。一七八五年鹿港獲准為合法的港口，與泉州灣的蚶江開始進行直接貿易。其他合法航線還有台灣府(台南)與廈門之間，淡水與福州之間(註5)。

雖然鹿港是那個地區最大的一個城市與商業中心，但她並不是一個行政中心，也從未修築城牆。當彰化縣於一七二三年設縣時，其縣治——彰化就在鹿港內陸七英里之處。雖然有些高級文武官員一再建議將縣治移到鹿港，但彰化始終保持着其縣治的地位。然而，鹿港並未因此就沒有官員在。有三個官員，包括二個文官及一個武官曾駐在鹿港。一七三一年，福建當局宣佈，開放鹿港為台灣沿岸合法的貿易港口(台灣一直到一八八五年仍為福建省的一個府)，並設巡檢(從九品)負責稽查貿易。一八一一年，巡檢衙門北遷大甲。一七八五年，鹿港又設同知(正五品)一名，負責監督與泉州之間的貿易。同知的地位在縣丞之上，直屬於台灣府。一六八三年清廷佔領台灣之後，鹿港曾設有小型海防站；一七八九年，一隊七百零八人的營兵由一游擊(武職從三品)率領，駐防在一可俯視全港的土堡中。

有關鹿港全盛時期的詳細記載並不多。一七七四年朱景英的海東札記上記載着：「鹿子港則烟火數千家，帆檣麇集，牙檣居奇，竟成通津矣。」(註6)一八三一年編纂的彰化縣誌也提到：「鹿港街衢縱橫皆有，大街長三里許，泉、廈郊商居多，舟車輻輳，百貨充盈。台自郡城(台南)而外，各處貨市，當以鹿港為最。」(註7)

由於日據時期(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的經濟停滯及逃過了一九四五年美國空軍的轟炸，使得鹿港至今仍保有十九世紀的街道型式及很多當時的建築物。鹿港的外形有若一片樹葉，或一條魚，沿着一條現在已經淤塞的古老河道發展。她的頭部在西北方正對着台灣海峽，尾端則朝向東南，大街即由此通往彰化。大街有若脊椎般地貫穿全鎮。日本殖民政府於一九三四年進行「市區改正」，為了拓寬大街，拆除了大街南側所有房子的屋面。市區改正前，大街寬八英尺，上面覆蓋着固定的木造屋頂，路中還設有三道一到夜晚就封閉起來的隘門。同樣設有隘門的較小巷弄則切過或平行於大街。堅實的兩層或三層的磚瓦房子排列在大街兩側及一些較小的巷子，這些房子都很狹長，往往擁有二至三個中庭。大商人的房子則建得像個堡壘；用來儲存貨物及當店面的底層通常不開窗，只有在前門的正上方有一小窗戶，當竊賊及強盜試圖破門而入時，就可由這個小窗戶丟出石頭及潑熱水。整體而言，鹿港可說是一堆雜亂而擁擠的紅磚房子，僅有的開放空間是廟前的鋪面小廣場。房子都朝向裏面，背着平坦而暴露在風中的鄉村，整座城市就像一座包含着前景、牆、房子正面及包

被體的迷宮。如果把西方的威尼斯去掉了水，就和鹿港很相似了。

有關十九世紀中期鹿港的人口，並無可靠的數據；目前一些著作常採用十萬人這個數字，還有一些可能看過這些著作的鹿港當地人也引用同樣的數字。我認為十萬人是個過高的估計。日本人在一八九六年第一次調查鹿港人口時的記錄是二〇、四二〇人（註8），雖然在一八七五至一九〇〇年間有顯著的人口外移，但我們實在很難想像這八萬鹿港人可能移到什麼地方去？而台灣最大的都市——台北在一九〇〇年時的人口也只不過六萬九千人。所以我估計鹿港的人口在十九世紀中期大約為兩萬人，而且不可能少於一萬人或多於三萬人。

在鹿港發展初期，鹿港人和鄰近地區並沒有很緊密的連繫，她位於海岸地區，風強雨稀的情形比台灣任何地方都還厲害，當時的台灣是一個由種植甘藷的貧窮農人與漁民居住的，人口稀少的島嶼。和現在一樣，當時最富饒的農地散佈在靠山麓的內陸，那兒雨量充沛，風勢較小，土壤肥沃，而且人們很容易就可從小溪流中引水灌溉。這些地區的農產品就由挑夫、牛車、竹筏及小船運至鹿港。鹿港雇用了數千個挑夫及碼頭工人，其中有一部份為當地的居民，而非全部來自鄉間的季節性移民。當十八世紀與福建之間的貿易開始發展時，富裕的商人紛紛由泉州移入，也有一小部份來自廈門，這些人和彰化平原的農村都沒有什麼接觸。他們原本就住在城鎮裏，來台灣時就把閩南沿海城市的商業文化帶了過來。鹿港在乾隆年間（一七三六年至一七九五年）發展極快，她的人口組成主體是從福建來的移民及其後裔。他們和農村進行交易，但不與之共同祭祀或通婚。如果他們說他們自己是某一個祖厝的人，這個厝也必定是在海峽的另一邊，而不是在台灣鄉村。

在十八世紀，鹿港的人口依其在大陸的原籍區分成幾個羣體，並各自有其廟宇及守護神。據稱，第一個定居鹿港的人來自福建沿海的興化府。至今鹿港仍存有一座興化媽祖宮，根據口頭傳述，這座廟大約建於一六八〇年代或九〇年代。其他居民則來自福建的泉州府、漳州府及廣東東北部的潮州等地。這些潮州人顯然是客家人，因為現存的他們的廟所奉祀的神是特屬於潮州客家族的三山國王。廟中有一石，刻有勅令，日期是一七九一年，勅令保證，在台灣的廣東移民可以回返大陸原籍而不受刑罰，並且通告他們，只要繳納一點手續費就可以從鹿港同知那兒取得必需的文件（註9）。在十八世紀初期，泉州人建了一座祭祀媽祖的廟，據稱廟中的媽祖神像是由一六八三年替清廷征服台灣的水師提督施琅所贈的。一七八三年，漳州商人也建了一座南靖關帝廟（南靖是漳州府的一個縣）。

十八世紀以原籍為依據的人口劃分並未維持很久。十八世紀末，鹿港已幾乎成了一座泉州人的城市，而當時彰化的大部份居民則為漳州人。興化人、客家人及漳州人，不是離開了鹿港，就是被佔盡優勢的泉州人所同化，說話操着泉州腔，和泉州人通婚，並且在十九世紀盛行於台灣的閩粵械鬥、漳泉械鬥中加入了泉州人的集團。非泉州人的廟宇仍然存在，但至今都只是角頭廟，住在這些廟四周的人對於廟神的原屬或出處已不再關心或毫不感興趣了。到了十九世紀，依共同原籍劃分的羣體在鹿港的社會結構中已不復可見。

根據以上論述，本文試圖探討十九世紀鹿港的社會結構。我使用社會結構這個名詞，只涉及到主要的、持續較久的共作團體及這些團體間已定型的關係，而排除了家庭、親族、特殊主義式的商業關係、個人網路、結拜弟兄、派系及很多存在老鹿港中的其他因素。我如此選擇是因為，有關這些方面的資料並不足夠作有價值的研究。由於過去的資料過份簡略，而從目前所能得到的資料中，我只能描述一下共作團體及其相關的正規禮儀。

鹿港的居民來自以大宗族組織聞名的中國南方地區，其繁衍的分支在鹿港的社會結構中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但這些繁衍的分支，和台灣其他地方的情形一樣，並非福建大宗族的一部，也和大宗族稍有不同。在鹿港的分支沒有共同的財產、沒有宗祠、沒有完整的族譜，而且顯然地比中國東南方典型的大宗族更沒有共作性。目前，他們通常只以「姓」來區分氏族的的不同。施、黃、許三大姓至少佔有現在鹿港人口的一半，其他如林、陳、吳、李、蔡諸姓也很普遍。一提起過去，人們就會想到施、黃、許三大姓，也只有這三大姓才有某種程度的團結及共作的特性。每一個姓各自擁有市區中的一個角落，在過去，大姓之間常互有拼鬥，這也是他們最爲人所記憶的地方。至今鹿港仍有一句諺語：「施、黃、許姓的女人個個是潑婦。」這句話是說這三大姓的女人出嫁後就成了喜歡吵鬧的壞妻子，因為她們總是很驕傲而不願接受婆家的權威。每一大姓的內部組織都不一樣，以下想就每一姓分別作簡要的敘述。

施姓是最大的姓，其組織和典型的宗族也最爲相似；所有施姓同奉一共同祖先——施臨澆，他是河南人，曾在唐朝末年當過官。至今每一個施姓都知道他們在宗族中所屬的輩份。所有鹿港施姓都來自泉州府晉江縣的衙口鄉，內部又分成兩個大派，稱之爲錢江及潯海，又稱爲前港及後港。據說這兩派是由三百年前住在福建的兩兄弟傳下來的。派之下又分成若干「房」，至於最小最低的分支則稱之爲「柱」：柱在台灣中部普遍被用來指較小、關係較疏

的男系親屬，例如同一祖父或曾祖父的子孫們。鹿港施姓大約有二十個至三十個柱，每一柱皆以其街名或附近地名為其名稱，因此人們通常只稱釜街的錢江施或宮後的潭海施。另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決定柱這個最小單位的成員的標準，往往是地緣關係，而非血緣關係。關於這一點，有些較老的人解釋說：如果有一個人遷到一個新的住所，當他和新的鄰居熟識後，他就成了那附近的柱的一份子。由於柱的成員標準很模稜兩可，我們只要記住，柱並不擁有共同的財產，他們最常有的聯合行動就是和黃及許姓的同樣的小團體鬪毆，因此也就不需要嚴格的規定來決定誰可成為柱的一份子，而誰不可以。

黃是第二大姓，沒有共認的祖先。黃姓又可分成五個羣體，分別來自福建不同的地方，也各自在鹿港佔有一角落，通常就以那個角落的地名稱呼之，例如泉州街的黃家。第三大姓是許，這個最容易敘述了，因為許姓並無任何正式的組織；他們來自大陸各個角落，沒有族譜，沒有共同的祭祀，也從來沒有共同的財產。大部份許姓都聚居在鹿港的一個角落。

另外還有一點必須瞭解的是，姓氏與其居住地方的關係並非絕對，鹿港也並未因姓氏而劃分成一個個的居住圈；在一個被冠以某一姓氏的居住圈裏，居民也姓同樣姓氏的通常不超過一半。另外還有陳、林、郭、王和吳姓散居在各處，有時這些姓也會自成一個小小的聚落，但通常相鄰的兩家往往就姓不同的姓氏。除了郭姓人家都聚居在一個叫郭厝的地方之外，只有三大姓是和冠了姓的特定居住圈有關，通常在這些地方他們就佔有居民人數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

至今姓氏之間給人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他們彼此之間的鬪毆，一八九一年唐贊襄在其台陽見聞錄中寫道：「其地（指鹿港）有三大姓，人數約有四、五萬丁，每因強大，致啓爭鬪。」（註10）這類鬪毆和泉州不同宗族之間的鬪毆很相似，正如 Amoyt 所說的：「可為任何事，也可不為什麼事……如水路的使用、田界或個人的糾紛等等。」（註11）今天鹿港人對以前姓氏之間的鬪毆最通常的解釋是：因為他們彼此看不順眼，鬪毆的次數越多，他們就越不喜歡對方。大姓的人家總是很容易動怒，他們常走到小姓人家旁邊，將其撞倒一旁，然後找其他的大姓挑釁滋事。一個市場中的偶發糾紛，會導致第二天早晨在某一地點的約鬪，參加的人數由二十人到上百人不等。鬪毆的結果通常並不十分嚴重，大抵是些皮肉之傷，掉幾顆牙齒，或偶而有斷骨的情形發生。姓氏對抗在十九世紀台灣中部城市的生活中是很平常的，一八六七年一個英國商人及語言學家 W. A. Pickering，在鹿港北方十七英哩的一個

小海港梧棲，就發現他正躬逢其會地處在一場陳蔡兩姓對抗的鬪毆之間（註12）。

在鹿港的姓氏對抗中死亡的人似乎很少，因為這些對抗在很多方面都有所限制，大姓之間的關係時常表現在根深但又低調的敵意、拌嘴、中傷及偶發性的打架。但像一八六〇年代，從三邑（晉江、惠安和南安）來的泉州人將同安來的泉州人整個趕出鯤鯓的情形，則從來沒有在鹿港發生過；平常的小爭鬪都只發生在柱與柱之間，而非涉及冠着同一姓氏的一整羣人，例如現在就流傳着很多有關菜市場附近的施姓與新媽祖廟附近的黃姓鬪毆的故事，而不涉及這兩個地方以外的施姓及黃姓。

因為姓氏集團並不像郊行、廟宇及慈善基金會一樣擁有共同的財產，所以也就沒有理由把敵對的一方徹底地打垮；因為他們之間並無任何實質上的利害關係。甚且，鹿港的姓氏組織與福建或廣東的宗族並不一樣；大陸上的宗族常包含一整座村莊或聚落，而鹿港的姓氏集團則包含了各種不同的階層、職業及居住圈。一場嚴重或拖延較久的姓氏對抗，可能使同一郊行的成員之間、廟宇或私塾內的管理先生們之間、姻親之間及富人之間，也跟着對抗起來，因而使鹿港的生活及商業活動整個中斷。甚至於有些商人為了其姓氏的名聲，而願捨棄部份財產，但依賴鹿港商業稅收及某些不法收入為生的地方官員則會阻止姓氏之間的大規模對抗。

如從這個角度來看，那麼，唯一施、黃、許所有人都會參加的，一個經過規定且劃定界線的近乎儀典的羣毆，就不足為奇了，這就是有名的鹿港石合戰，這種羣毆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時才停止。在每年早春的某一天，所有大姓的成員就會聚集在城邊的一塊廣場，準備鬪毆。根據一些年輕時曾參加過這種羣毆的老年人說：所有的人繞着廣場的四周圍起來，面朝內，正對着對方，雖然三大姓氏是羣毆的主體，較小的姓如王、李等也會參與羣毆。除了相同姓氏的人站在一起外，其他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安排；那一個姓氏應站在那裏，他們的旁邊站的是誰，他們對抗的對象是誰，這些似乎都不成什麼問題。每年的羣毆並沒有分成對抗的兩邊，而是每一個姓氏與其他所有姓氏進行對抗。參加對抗的人首先向對方扔石頭，然後逐漸向中間移動，開始用拳頭、木棍互毆。大部份參加的人都是年輕人，但任何人只要願意也都可參加。有些老人，為了彌補力氣的不足，就會預先準備好彈弓，並投擲木棍。

可以確定的是，沒有人在這種羣毆中死亡，受傷的人則用取自廟前水池的水療傷。「過去的人是比現在的人粗野一點，如果有人受了傷或掉了牙齒，他就會暫時退出，

把傷口洗乾淨，敷上用烟草葉及水牛羹作的膏藥，然後再回去大打出手一番。」石合戰的那一天被形容得有如節日一般，非常的刺激。成千的旁觀者站在一旁觀看，小販賣着點心，乞兒行乞，人人都過了快樂的一天。

當問及爲什麼鹿港人每年都要來一次這種互丟石頭の姓氏對抗時，大部份的答覆是：「那只是一項鹿港的老習俗。」有關這項非常特殊的地方習俗の較充份解釋，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這裏我只簡單地指出，這種在春天舉行的羣毆，可以被解釋是一項儀典。因爲這是一年一度的節目，而鬪毆的結果並沒有勝利者，它甚至受時間、地點及不准使對方受重傷或致命打撃的限制。參與的人也僅限於鹿港的居民；附近村莊的居民是不可以加入的，他們也同樣不能參加鹿港其他公開の、集體的儀典。就一項儀典而言，這場羣毆界定了整個社區の範圍，及社區內部區分の情形。姓氏集團唯一共同の行動就是每年聚集一次の石合戰。

這告訴我們有關鹿港姓氏集團の兩件重要的事情：第一，他們並不很團結，而且成員之間很少有共同の興趣；姓氏集團只是一個商業城市人口很隨意的劃分，這個人口顯示出高度的分工及財富和教育の差距。對外爭鬪或敵視對方，是少數能維持他們那種奇怪の內部團結の方法之一。第二，姓氏集團之形成乃起於彼此之間の對立，這種對立比他們の內部組織還重要。例如：許姓，除了姓之外別無共有之物；施姓則有明確の輩份、房柱之分，且與一真正の大宗族相關聯〔根據 Amyot 之說，這個大宗族有四萬人，住在三十個村莊內（註13）〕；而許施兩姓在社會及功能上の地位是相等的。如果情形確實如此，則一九六八年我對族譜の推算、分房、及柱併入房の方式等事缺乏濃厚の興趣也就可以理解了。以鹿港の環境而言，對姓氏集團比較重要的是，他們和某一居住圈の關聯及他們彼此之間の對抗。就人類學の角度來看，着重於研究社會體系重要成份の羣體及羣體之間交往の同盟理論（Alliance Theory），似乎比着重於羣體の內部結構及像宗族一樣綿延數代の連續性の繁衍理論（Descent Theory），更切合鹿港の情形。

鹿港姓氏之間の儀典性（雖然不是假の）鬪毆，雖然顯得粗野，但居住圈與居住圈之間、郊行與郊行之間の關係特質都表現在這些對等團體之間の有限度對抗上；居住圈之間主要在儀典及節日進行競爭，郊行之間則捲入更直接の商業與政治競爭。

鹿港劃分成不定數量の冠了名稱の居住圈，其所以不定是因為居住圈の範圍可能越分越細，尤其在一個人自己家の附近（註14）。實質上，鹿港是一堆密集的房子，任

何內部劃分都是很不一定の。在上一個世紀，街道每到晚上就被隘門封閉；隘門有時可用來界定一個居住圈，有時則不能，但至少隘門有時可用來界定具有社會學意義の單位。大街の兩端各有一門，三里長の途中又有三座隘門，將大街分成四段。沿街の每一戶人家都加入了位於大街中間以往屬於客家人的三山國王廟派，每一年由四段中の居民輪流負責籌辦一年一次の廟會，四年爲一輪。

目前鹿港の居住圈已沒有等級上の分別，而且也沒有理由假設今日仍和一百年前一樣。雖然有些居住圈仍和某一姓氏有關，但已不完全牽聯得上，大姓並不形成密集の居住羣體，而是像島嶼般地散居全市各個角落。此外，根據其名稱，居住圈也往往具有某種特殊性質；例如，某一居住圈是木工居住之處，另外一處則爲養蠶人家，再另外一處の人講話有特別の腔調。有幾句當地的諺語：「做大戲の街尾，豬仔菜園。」意思是說，住在第一個居住圈の人特別喜歡大戲，在節日時常有一場或更多の大戲上演；第二個居住圈則以宰殺並展示肥大の豬公著名。一個人可以確認某一人为「安平街の人」，直至今天，人們仍對居住圈有強烈の認同感。

在過去，大部份の鹿港人都和鹿港本地人通婚，但和鹿港四周村莊の人結婚也並非全然沒有。有錢人家娶媳嫁女，則往往選擇台灣中部其他市鎮或小城の也是同樣有錢の人家。大體上，大部份の婚姻都只發生在鹿港本地の兩個不同居住圈の人之間；用抽象一點の說法是：這些婚姻就鹿港而言是內部通婚，就居住圈而言是外部通婚。居住圈之間就因女子の交換而有所連繫，一個人的母系親屬及姻親屬局限在鹿港以內，但往往包含數個其他の居住圈。

儀禮上居住圈以廟宇，或以輪供於每家之間の香爐爲中心（註15），每一家都要分擔每年節慶の費用及重建或整修廟宇の定期募捐。廟中の守護神每年至少要在她的守護區內遊行一次，驅逐惡魔の侵擾，並接受每戶人家燒香膜拜。在每年一次の慶典當天，家家戶戶都要辦酒席，宴請從其他居住圈來の客人，其他居住圈の廟神也會被邀來作「客」。除了這項活動外，還有兩項不同的節目，將鹿港所有の居住圈連在一起，進行儀典上の交流、競爭、對抗；每一節日都可證明居住圈間の團結及他們在儀典上の互助，並強調這互助只達於鹿港本身。

第一個大節日是陰曆七月の餓鬼節，這個節日往往持續一整個月。在初一、初七、十五及三十這幾天，全鹿港每一家都要招待餓鬼，其他的日子則由不同的居住圈負責每天の慶典，如此在七月の每一天都有一個居住圈有大戲演出、有道士作法、有豐盛の酒席招待從其他居住圈來の客人。這些輪流の慶典及鎮內人們（包括活人及餓鬼）之

問友善與互相宴請的狂歡都僅限於鹿港本地人，四周村莊的居民並不參與其中。七月裏，郊行會捐助廟會的費用，十五日當天，八郊還會在龍山寺共同舉行一個盛大的慶祝活動。龍山寺是一座佛寺，一七八五年由泉郊的人興建。乞丐在七月時都過得很好，習慣上他們有權利拿供奉給餓鬼的食物。在八月的第一天，乞丐也有他們的慶祝活動，那是一個放肆與扮丑臉的狂鬧場面，很多鹿港有地位的人都熱切地在旁觀看。

鹿港的內部區分，以及居住圈和更大地域單位的團結，可由數年一次的街頭競技遊行得到證明，為了這個遊行，鹿港由在大街中途的一條線分成兩半，稱之為上城及下城。在任何大的饑慶場合，如舊廟的整修或全鹿港人共奉的數個廟之一有新神像要供奉時，上城及下城兩半再分成居住圈羣體，舉行遊行。遊行的行列有花車、遊行樂團、特技及武術團等等，每天晚上都有，有時持續達一個月之久。

第一個晚上，上城的人可能準備三輛花車，由樂隊及蚌隊護送，花車上的佈置可能取材自「西遊記」、「三國演義」或其他的中國民間故事。如果下城的人只準備了兩輛花車，他們就會覺得他們自己被打敗了，所以第二天晚上他們可能會準備五輛花車；如此下去，競賽很快地升級，直到有六、七十輛花車之多。花車上點着火把及精緻的紙花燈，穿梭於窄街之間，後面則跟着銅鑼、木笛、鼓的喧鬧聲及弄笛的孩童班（鹿港特有）。兩方都在花車主題上竭盡所能互別苗頭，以取笑對方及對方的名人。有人說這種情形是：「一方做了一些事，另一方必立即回應之，就像有人叫喊就有回聲似的。」

自然地，每晚的遊行使得施姓與施姓、黃姓與黃姓、廈郊的人與其同伴、甥舅之間，互相對抗起來。雖然在一般廟會中，每一戶人家多少都負擔一些勞力，但在地方對抗與競爭中，每晚遊行的費用則主要由富商們來負擔。這些遊行也可以說是，藉此將商人們的部份財富重新分配給那些拉花車或擎火把的較窮苦人家。由於名譽和面子，以及富人們也互下賭注的關係，沒有一方會主動先行放棄這種對抗。和鹿港其他證明羣體團結性的方式一樣，每晚遊行所帶來的興奮總會發生一些爭吵，而最後又是以一場大混戰收場。可以確定的是，會有些人受傷，像每年的石合戰一樣，但所受的傷都不會致命，而受傷的人會跳進他居住地方的大廟前面的水池，治療他的傷口。

居住圈及姓氏集團提供了主要的日常生活範圍及個人的社會關係；一年之中有少數幾天，居住圈及姓氏集團就會動員起來，成爲一個實質有效的團體。支配着鹿港的經濟及政治活動，並處理鹿港對外關係的實質團體，則是郊

行；鹿港的八郊聞名全台，根據一八一七年媽祖廟重建紀念石碑上記載，所謂八郊是指泉郊、廈郊、南郊、油郊、糖郊、布郊、染郊及箴郊（雜貨類）。今天有些老人會提及船郊、鴉片郊及米郊，但記錄上並沒有這些名稱，這很可能是口據初期的貿易組織。郊行的組成並無共通的原則，八郊中有四個從事日用品買賣，兩個以其祖先原籍組成，一個因職業相同組成，一個則因貿易對象相同（廈門南方）組成；雖然鹿港最主要的出口是米，却一直沒有米郊的設立。

郊的基本組成單位是行，每行都有號，號的名稱往往流傳數代之久。現在在一些老房子的正門上方仍然可以看到，刻在石頭上現已不存在的行的名字。根據周憲文的清代台灣經濟史記載，行是批發商，而非獨佔的零售商（註16）。鹿港的郊代表着從事大規模貿易的富商，而非小零售商，因此，郊事實上跨越了姓氏及居住圈的界線，而將鹿港的上層階級聚集在一起。我們不難了解油郊或染郊的作用，但泉郊及廈郊的作用就較模糊了，因為郊是一種批發商的組織，而行必定得從事某一項生意，然而泉州及廈門既不是貨物也不是一項服務，而是地名。對於這個問題，從我所能發掘的所有事實顯示，一個行可能是屬於一個以上的郊，例如，一個商人，他的祖父來自泉州，而他又賣糖至汕頭的話，他可同時屬於泉郊、糖郊及南郊。因此，泉郊及廈郊乃跨越了其他六郊，因為絕大部份鹿港人是泉州人，所以泉郊也是最大、最有錢、最有勢力的一個郊。大部份作米出口生意的行號是屬於泉郊；泉郊在米的貿易上也擔任了部份角色，她派遣代表到台灣其他地區及大陸，報導那些地方的米價及收成狀況。因此泉郊的作用似乎是一個統籌的組織，或說是一個未成形的商會，

根據一些他們的父親曾在泉郊中擔任要角的老人的回憶，及日本人在一九〇五年發行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中泉郊的修訂章程，我們可以得到一些有關泉郊內部結構的情形。和鹿港其他郊行一樣，泉郊是一宗教團體，祭祀海員的守護女神——媽祖。每一年泉郊都資助三大節日：陰曆三月廿三日的媽祖生辰；七月十五日的餓鬼節；九月九日的「重陽」或登山節。泉郊亦資助偶而去湄州島媽祖廟的朝聖團；湄州島是媽祖主靈所在，也是這一教派的中心，朝聖團常會在泉州做中途停留。每一年陰曆三月廿二日晚上，泉郊的人就會聚在媽祖廟舉行酒宴，在那兒他們選出爐主（香爐的主人，是一饒典上的職位）及頭家（台灣話中的老闆，即經營事業的人）。爐主及頭家是指安排慶典的人，他們要負責郊行在三大節日的慶祝活動。此外，爐主也是郊行正式的、名義上的領袖，並擁有一顆大印。郊行亦約雇有一人為理事，他至少是科舉試中最低一級

的生員，當然他若擁有更高的地位則更好。作為一名學者及士紳，他可和地方官員站在更平等的地位談論事情。有些人形容理事為約雇的律師，有些人則說，那只是對當地科舉中試者的一個空洞的敬語。至於郊行日常更世俗的事物，則由兩位簽首負責處理，從名稱上很顯然可看出，他們和帳簿及出納有關。每人都領有固定報酬，而且只做一個月，他們是在嚴格的輪流下由行選出的。

泉郊的組織，雖然和其他十九世紀中國的郊行組織略有不同，但由她可以看出，就鹿港與中國其他地方比較，鹿港郊行的結構與功能比起鹿港的姓氏圈或居住圈，更和中國其他地方的相似。這並不奇怪，因為郊行的成員經常和大陸港口的郊行洽商，並和清朝官方保持密切的連繫。有關泉郊最有趣的可能是他們內部的不和及人們不願接受爐主的職位，還有，成員若違反規約，亦常受到衙門的調查與處罰的威脅。而同知支持郊行主事者的權威，則是人所共知之事。

官員們需要泉郊；沒有泉郊的合作，他們無法徵稅或監督鹿港的貿易。郊行的商人很可能送給官員們一些官俸以外的金錢，用以貼補他們微薄的俸祿，以維持他們的生活，這也就是官員支持郊行主事的權威的原因；另一方面，官員們也保證商人們在有厚利可圖的橫越台灣海峽貿易線上有專賣權。清廷的官員應是商人的對手，與貿易的利益相對抗；然而我們却可看出，富商和官員基於互相依靠與方便的關係上，緊緊地結合在一起。

郊行和官員也在其他方面合作；鹿港的郊行擁有土地，包括農地及市區的不動產，土地的租金則用來資助每年的節日及慶典。郊行，或至少泉郊，也資助一支彰化西北部最大的武力——泉州義勇，這支力量保衛鹿港對抗盜匪、海盜及從內陸來的好戰的漳州人。它也協助官兵鎮壓反叛的農民或漳州人，而且似乎是隨時可為鹿港同知效力。這使我們留意到，十九世紀中期的官兵，特別是駐防在台灣の官兵的腐敗與無能。Pickering 於一八六七年到達梧棲收購樟腦，由於當時樟腦的買賣經台灣府知府下令歸屬專賣，以致於引發了一場與鹿港同知的對抗。「當抵達時，我們發現我們的倉庫被陳姓所包圍，但靠著七發連發的來福槍及兩船火藥，我們及我們的蔡姓代理成功地擊潰了對方一陣子。……當我在那兒停留一星期後，包括鹿港同知指揮的義勇兵在內的道台的軍隊來了……很快地，一羣烏合的義勇兵把我們團團圍住。（註17）」

一八八八年鹿港米商施九緞因土地清丈掀起叛亂，而後澎湖及金門來的官兵擊敗時，彰化知縣就指責鹿港郊行在背後支持這一叛亂，並聲稱郊行買通了鹿港駐軍的指揮，使得他在叛亂發生時一直留在堡壘中，而沒有對叛民展

開鎮壓。巡撫劉銘傳後來撤了駐軍指揮及泉州義勇軍指揮的職位，並罰了八郊三萬兩銀（註18）。如果他們確曾在一八八八年支持過施九緞，那鹿港的郊行就做得太離譜了；但平常他們對義勇軍的控制，也就成為他們和朝廷官員亦敵亦友關係的主要策略。

郊行商人和地方官也一起訂定鹿港的貿易規約及徵收貿易稅，他們也共同創設並管理鹿港的公共設施。紀念大廟建造及定期整修的石碑上，常列出負責籌募經費及監督施工的地方官員及八郊的名字。根據彰化縣誌記載，在一七七四年，分防縣丞在鹿港開闢了兩處公共墓地；一七七八年他又和郊行商人創設了一個公益協會，負責管理公墓、埋葬無主屍體、建造及維護橋樑等等。這個公益協會的財產有，在鹿港的店舖及房子，及在鄉下的農地。一八二五年鹿港同知和郊行及二十四位當地科舉中試者（一位舉人、兩位貢生、二十一位生員）共同籌募基金，設立了一間書院，當時在彰化縣治及附近已有兩間書院。鹿港的書院就建在文武廟旁，文武廟於一八一四年由八郊及同知所建，供奉孔子及關帝。書院的產業包括在鹿港的店舖及散佈在台灣中部的農田，其持有的方式很多。從以上這些資料，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印象：地方官員為行政中心的權威象徵，而與鹿港商人、士紳（沒有確定何人）共同合作推行一些地方事務。一八二五年，鹿港有一衙門、城隍廟、文武廟和書院，就獨缺一道城牆。一八三一年編纂的彰化縣誌記載，一姓名不詳的官員曾有築城之議，但不獲朝廷批准，鹿港也就一直沒有城牆。但這建議很明顯可以看出，鹿港地方官與非正式政治權力中心的郊行的野心是有相通之處。

組成郊的個別的行，彼此之間也會為商業利益與成就而競爭，但也因為同為郊行成員，在居住圈或廟會事務及公益事務和教育管理上之合作外，商人為了對抗官員而需組成一聯合陣線等因素，使得競爭因而減弱。郊行之間的競爭則在於他們墓地的華麗，及募款運動和對公益事務的捐輸上。在很多方面，鹿港的郊行和中國東南一帶鄉下的大家族有些相似之處。郊行擁有共同的土地及店舖；因共同祭祀而結合在一起；控制有武力；徵稅並將稅轉移給官員；他們也是經濟及政治力量的中心。和大家族不一樣的是，郊行沒有窮人，所以也沒有中國宗族可能有的內部分裂，而且郊行和官員也維持着較緊密且持續的關係。

在某些方面，鹿港的政治結構和中國海外華埠有些類似，例如城市的中堅份子為商人，他們因貿易及原籍的關係組織起來，並在公共設施的監管上合作。大的廟宇、書院及公益基金的管理委員會將所有主要團體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其作用就有如華埠學校及醫院的理事會所做的一樣

，通常華埠的這些理事會常是非正式權力結構的頂峯（註19）。

至此讀者應可注意，我儘可能在避免使用「紳士」（Gentry）一詞，這是因為，我不知道誰才是真正的鹿港士紳，他們究竟住在那裏，或他們靠什麼謀生。自十九世紀以來，「紳」字就被用在文件或碑文上，在鹿港及其附近一定有些科舉中試者，但這些人給我的印象很朦朧，所以我一直沒多思索他們的身份及角色。

總而言之，鹿港的社會結構包含着層層的團體，每一團體的作用圈或吸收成員的方式皆不相同，在不同的場合人們就會以不同的團體成員出現。在城市中，團體彼此皆有關連，團體間有限度的對抗及城市的高度團結都可在定期的大眾儀典中見到。至於和城外團體的關係則僅限於經濟交易、政治談判或公開且無限制的械鬥。

在這篇短文中，我描述老鹿港的社會結構為一對抗與交易平衡的對稱體，讀者很可能會提出這麼一個問題：究竟鹿港實際上是什麼一個樣子？我自己也充滿疑惑。平衡模式多少是一個由同一年代的歷史事實中步步推演的結果，本文使用這個方法主要是為了解說上的簡明扼要。就如 Edmund Leach 所作的一樣，我儘將一個社會實況描繪出來，而在模式中的各部份形成一凝聚羣體的情形下，他們也必須是一平衡狀態（註20）。假若我寫的是鹿港的歷史，則將會浮現出另一種面貌。敏銳的讀者可能已注意到，我所使用的理論方法主要來自於 Georg Simmel, Max Gluckman, Edmund Leach（註21）。我採用這個方法的主因是：它有助於說明我在鹿港所觀察的事物，並令我有以有效地掌握大部份有限及零散的資料。本文只是一篇簡單而概略的敘述，但概略也有其用處，特別是對「比較研究」感興趣的人。希望本文能帶給有志於研究其他資料較為完整的中國城市的學者們一些幫助。

註釋

註1：Max Weber, *The Ci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8;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21), p. 119.

註2：見 Lawrence W. Crissman,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n. s. 2, 2 (1967); Maurice Freedman,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 1 (1960); G. William Skinner,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8).

註3：1967年4月至1968年10月在鹿港的調查工作是由 Foreign Area Fellowship Program 資助；餘下的工作由康乃爾大學的 China Program 資助。

註4：Donald R. DeClopper 在康乃爾大學的人類學博士論文，"City on the Sands: Social Structure in a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City 1973," 有完整的資料來源記錄。

註5：見周憲文著「清代台灣經濟史」，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第45種及張炳楠著「鹿港開港史」，台灣文獻卷十九（1），1968。

註6：張炳楠，1968，頁7。

註7：周璽，彰化縣誌，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第156種，卷一，頁40~41。

註8：Taiwan (Sōtokufu), 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Dai nibu, ed., *Dainibu chōsa Keizai shiryō hōkoku* (Report and materials of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Taiwanese Customs Research Commission] on the economy; Tokyo: Sōtokufu, 1905), vol. 1, p. 581.

註9：見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78~79，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

註10：張炳楠，1968，頁9。

註11：Jacques Amyot, *The Manila Chinese: Familism in the Philippine Environment*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Philippine Culture, 1973), p. 35.

註12：William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98), p. 204.

註13：Amyot 1960, p. 51.

註14：我曾討論過目前鹿港居住圈的問題，見 "Religion and Ritual in Lukang,"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64~65.

註15：關於居住圈，廟宇及爐的關係，請閱本人論著及 Stephan Feuchtwang 和 Arthur P. Wolf 在 Wolf (1974) 的論文。以及 Stephan Feuchtwang, "City Temples in Taipei Under Three Regimes," in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註16: 周憲文, 1957, 頁八。

註17: Pickering 1898, 頁204~205。

註18. 關於施九緞的叛亂, 見William. M. Speidel, Liu Ming-ch'uan in Taiwan: 1884~1891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1967), p. 231; 及台灣通誌, 卷四, 頁885~886, 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

註19: See Skinner 1958, and William E. Willmott,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Cambodi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70).

註20: Edmund R. Leach,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London: G. Bell, 1954), p. 8.

註21: Georg Simmel,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Translated by K. Wolff,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5); Max Gluckman, Custom and Conflict in Africa (Oxford: Blackwell, 1956).